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CE/341



2005年3月10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和9研究组
- 批准1份修订建议书和1份新建议书

根据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程序,通过2004年11月24日的第CAR/179号行政通函,将1份修订建议书和1份新建议书草案提交批准。

该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05年2月24日得到满足。十二个主管部门做出了响应,均同意批准这些建议书。

国际电联将出版获批准的建议书。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给它们的编号。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和9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 1

已批准的建议书标题

ITU-R SF.1719建议书

[第4-9/BL/1号文件]

**在27.5-29.5 GHz频带内的点到点和点到多点固定业务
与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地球发射站之间的频率共用**

ITU-R SF.1650-1建议书

[第4-9/BL/2号文件]

**为确保不会对5 925-6 425 MHz和14-14.5 GHz频带内
的地面业务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需要运动中的船载地球站与基线保持的最小
距离**
